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制、系科停招維護學生課業權益處理要點
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9月14日海秘字第1100007397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學制、系(科)或學位學程停招後(以下簡稱停招單位)之學生課業權益處理問題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制、系科停招維護學生課業權益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停招單位有關學生課業權益處理問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停招單位停招後，仍在學各年級應按原入學課程規劃表開課。
對所屬有重(補)修課程需求學生提供已停開課程之選課輔導(共同或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，專業科目由院系(科)提供)，課程不受最低開班人數限制，供休、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選課修課，並得准其依本校「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要點」或「校際選課要點」輔導跨部或至其他大專院校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性質相近科目。
- 四、停招單位之學生申請暑期重(補)修停開且無法至其他相關單位修習之科目，除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規定處理外，得專案申請酌予降低開班學生人數。
- 五、停招單位之學生得輔導申請轉至適當之學制、學系、年級就讀，並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要點」及「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審查要點」辦理。有關學費及畢業資格等均依轉入之學制、學系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停招後，原有學生課業權益相關工作仍由該系(科)負責協助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學院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，本校應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，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